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暨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
- 二、 評估週期：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 三、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四、 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五、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每項評估項目(指標)之核分標準為「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5 種等級。
- 六、 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4.89分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4.96分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4.63分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4.96分
E. 內部控制	7項	4.94分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6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4.90分
B. 董事職責認知	3項	4.95分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95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4.95分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95分
F. 內部控制	3項	5.00分

(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評量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4.92分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項	4.80分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4.71分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4.67分
E. 內部控制	3項	5.00分